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學院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所長新任、續任及去職作業規定

102年3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2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1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書審通過

103年4月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書審通過

103年6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書審通過

103年8月2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書審通過

103年10月7日經校長同意核備通過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學院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所長新任、續任及去職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所長候選人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本所具副教授（含同職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非本所專任教師者，需具副教授（含同職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並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
- 三、所長任期為三年一任，得連任一次。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一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
- 四、所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及因故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
- 五、本所所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遴委會）之組成與遴選方式如下：
 - （一）本遴委會由本所專任教師共同組成。教師休假研究、出國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委員。
 - （二）本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會議。
 - （三）本遴委會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並兼會議主席。
 - （四）本遴委會如被推薦為所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遴選委員職務。若造成委員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得經所務會議通過，聘請所外專任教師以補足至法定人數（五人）。
 - （五）本遴委會須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所長候選人，並依規定審查候選人資格。遴選作業，應公正縝密、審慎行事。遴選過程中所獲任何資訊及資料等均應嚴予保密，不得公開，以維護被推薦人之隱私權。
 - （六）本遴委會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遴選程序，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選出得票數較高之一至二位候選人，報請音像藝術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所長遴選作業於遴選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尚無法依規定向校長推薦所長人選時，則由本所簽請校長指派本所專任教師或適當人選一人代理所長職務。
- 六、所長如有連任意願，經全所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任，報請音像藝術學院院長轉請校長同意後續聘。
- 七、本所所長於任期屆滿前欲請辭所長職務者，應向所務會議提請同意後，報請音像藝術學院院長轉請校長同意。新任所長尚未產生前，由校長指派本所專任教師或適當人選一人代理所長職務。
- 八、本所所長在任期內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經本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認為不適任時，應召開所務會議，經全所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聘，報請音像藝術學院院長轉請校長同意後解聘。
- 九、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規定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